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博为峰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持股计划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
IPO	指	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博为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48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持股计划。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0 月 8 日，博为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波、王威、周峰、王琰、孙丽睿和章晓文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8 日，博为峰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3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3 人，孙丽睿、邬哲、周春江、童金浩、赵瑾、张潮旋、范俊杰、康珊珊、张正楷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

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8 日，博为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倪笑宇、张潮旋和邬哲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博为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就公司修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为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663,750 份，对应公司股份 2,663,750 股，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

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 2,66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

（三）股票定价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本次股票定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为峰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上海缘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琰女士。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持股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为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1、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 70% 份额；满 48 个月后可全部解锁。解除锁定后，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本计划所规定的方式处理。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1、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 IPO 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六)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3) 负面退出情况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④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 从事与博为峰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和

服务类似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博为峰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博为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博为峰利益或声誉，或给博为峰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

⑥持有人将博为峰的销售渠道、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的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在职退出情形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

②非负面退出情形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③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在职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内，持有人可退出 70%合伙份额；满 48 个月后，持有人可退出 100%合伙份额。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非负面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70%合伙份额按“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之“①在职退出情形”退出；剩余 30%合伙份额按“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之“②非负面退出情形”退出。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后，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合伙份额按“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之“①在职退出情形”退出。

③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 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为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8 日，博为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波、王威、周峰、王琰、孙丽睿和章晓文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8 日，博为峰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3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3 人，孙丽睿、邬哲、周春江、童金浩、赵瑾、张潮旋、范俊杰、康珊珊、张正楷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8 日，博为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倪笑宇、张潮旋和邬哲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博为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8）、《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监事会关于公司修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61）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为峰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价格；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博为峰《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博为峰《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